

成都三产业迈入法治化新阶段

全国首部促进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地方政府规章在蓉出台

□本报记者 刘辉

近日,《成都市促进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正式出台,将于 2026 年 9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办法》不仅是全国首部促进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地方政府规章,还是成都市第一部新兴产业领域立法。

《办法》共六章三十六条,立足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特点和成都市实际,重点围绕促进科技创新、构筑产业生态环境、优化要素资源配置等方面作出制度安排,为促进成都市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保驾护航。

《办法》确立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以人为本、科技引领、应用驱动、安全可控”的原则,突出科技创新、产业促进、要素保障、产业治理几大亮点内容。

《办法》聚焦人工智能产业具备典型的技术驱动、创新引领属性,支持和鼓励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创新主体开展核心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着力完善人工智能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服务体系,进一步激发人工智能创新活力。

为推动人工智能产业建圈强链,《办法》建立了核心要素和基本要素供给、高质量产业生态打造和应用场景拓展的全方位促进保障机制,支持人工智能与制造业、农业生产、医疗健康、城市治理等领域融合发展,为人工智能未来应用构筑丰富的发展空间。

《办法》提出要加强模型算法、数据资源、应用系统等安全能力建设,提倡对人工智能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采取动态的监管策略调整 and 产业政策,规定依法设立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及时化解人工智能科技活动中存在的伦理风险,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安全可控、造福人民。

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成都市将持续强化新兴领域高质量立法供给,为培育新质生产力注入更加强劲的法治动能。



□肖淑媛 本报记者 李鹏飞 文 / 图

为进一步加强辖区村(社区)卫生室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安全监管,规范药械使用环节秩序,切实保障基层群众用药用械安全,结合全区基层医疗机构监管实际,近日,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召开旌阳区村(社区)卫生室药械专项整治工作会暨法律法规培训会,旌阳区各村(社区)卫生室负责人、相关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分管领导和公卫科负责人、基层监管所执法人员等 130 余人参加会议。

培训环节,该局药化股工作人员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相关条款,结合基层卫生室用药特点,重点讲解药品购进验收、储存养护、过期药品处置等关键环节规范要求,明确药品质量管理主体责任,指导卫生室健全药品管理制度,杜绝不合格药品流入使用环节。医疗器械监管股长聚焦《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核心内容,针对基层常用医疗器械的采购、验收、使用、维护等流程开展培训,强调医疗器械使用合规性,防范使用环节安全风险。

专项整治工作部署环节,该局药化股股长通报了旌阳区检察院《检察建议书》中涉及的部分村(社区)卫生室相关问题的现场核查情况,梳理了当前基层卫生室在药械管理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如记录不规范、储存条件不达标、过期药品未及时清理等问题,并对专项整治工作进行全面部署。会议要求,各相关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压实工作责任,以问题为导向,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及时整改检查发现的问题;各市场监管所要强化监督检查,加大对村(社区)卫生室药械使用环节的监管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切实规范基层药械使用秩序。

为巩固会议成效,推动专项整治工作走深走实,会议明确下一步工作重点。一是强化自查自纠闭环管理,要求各村(社区)卫生室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药械管理全面自查,建立问题整改清单,实行销号管理,确保问题整改到位;二是健全常态化监管机制,各市场监管所要结合专项整治工作,开展全覆盖监督检查,聚焦重点环节、重点问题,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筑牢基层药械安全防线,切实守护人民群众用药用械安全。

让群众用上放心药、安全械

德阳市旌阳区村(社区)卫生室药械专项整治工作会暨法律法规培训会召开

转移房产欲逃债 恶意逃避执行终获刑

□本报记者 马工枚 实习记者 张天一

个别被执行人总抱着“躲一阵、拖一时”的侥幸心理,在有能力履行债务的情况下,通过隐匿资金、伪造协议、转移房产、亲属代持等手段,妄图“花式”逃避履行义务。殊不知,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绝非一纸空文,任何挑战司法权威、恶意逃避执行的行为,终将付出沉重的法律代价。近日,四川省彭州市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一起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案件,依法对被告人杨某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撤销原判缓刑部分,数罪并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

庭审现场,法院组织 10 余名被执行人到场旁听,以案释法开展沉浸式法治警示教育,直观彰显司法权威,有力督促被执行人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案情简介

杨某系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24 年 12 月,经法院调

解,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应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向某电缆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36.4 万余元,杨某对该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然而,履行期限届满后,该公司及杨某均未按期履行支付义务,某电缆有限公司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后,法院依法向杨某、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送达执行裁定书、执行通知书。被告人杨某接到通知后,一面主动向法院申请与某电缆有限公司协商解决债务,另一面却迅速将其与妻子共有的位于乐山市的一处房产转移至其未成年子女名下,导致法院裁定至今仍未执行。对此,法院将杨某涉嫌犯罪的线索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其实我心里清楚,偷偷过户房子规避执行可能会犯罪,但还是抱有一丝侥幸心理。”2025 年 11 月,杨某经公安机关电话通知后到案,他对自己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另查明,2025 年 12 月,杨某因犯掩饰、隐瞒

父亲立遗嘱“剥夺”女儿继承权 意外离世后女儿主张分割死亡赔偿金获支持

□阿不都艾尼·赛麦提 本报记者 王建成

父亲生前立下遗嘱,明确女儿不得继承其个人遗产。然而,当他因交通事故意外离世后,一笔 25 万元的死亡赔偿金再起波澜——遗嘱能否阻断女儿对这笔款项的权利主张?近日,新疆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审结此案,明确裁判:死亡赔偿金专属于近亲属,不属于遗产范围,遗嘱无权预先处分。法院通过调解促成双方和解。

布某系逝者阿某与前妻之女。阿某与前妻离婚后,布某跟随母亲共同生活。因早年抚养费纠纷,父女二人长期心存芥蒂,亲情关系逐渐疏远。后阿某再婚,与现任妻子生育两个子女。因多年矛盾未能化解,阿某生前

订立遗嘱,明确表示布某不得继承其个人遗产。后阿某因交通事故不幸离世,肇事方赔付死亡赔偿金共计 25 万元。阿某现任配偶及两名子女领取赔偿款后,未告知布某,也未分配款项给布某。双方多次协商无果,布某遂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分割死亡赔偿金。

一审法院审理认为,死亡赔偿金不属于死者遗产,但可参照遗产分配规则,结合近亲属与死者生前的亲疏关系、共同生活状况、经济依赖程度等因素综合酌定。结合本案实际,布某自幼与父亲长期疏离、未共同生活,而阿某再婚家庭的两名子女尚且年幼,亟需抚养照料。一审法院判决布某分得死亡赔偿金 31250 元。



AI 制图

犯罪所得罪被蒲江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杨某对法院生效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却转移财产,拒不执行,情节严重,其行为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鉴于杨某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是自首,依法予以从轻处罚。被告人杨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发现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应当撤销缓刑,对新发现的罪作出判决,把前罪和后罪所判处的刑罚,数罪并罚,执行刑罚。综上,遂依法作出上述

判决。

法官提醒

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裁定具有强制法律约束力,负有执行义务的人应当及时履行。若有能力履行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可能将面临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被执行人切勿心存侥幸,任何企图通过转移财产、隐匿行踪等“小聪明”方式逃避执行、抗拒执行的行为,必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布某不服一审判决,向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二审承办法官全面梳理案件事实,精准锁定争议焦点。考虑到本案系家庭亲属纠纷,若直接作出终审判决,极易激化双方对立情绪,加深多年家庭积怨,无法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为实质性化解矛盾,承办法官采取“背对背”调解、双向法理疏导的方式开展工作。一方面,向布某详细解释死亡赔偿金的法律性质、分配依据及司法裁判考量因素;另一方面,向阿某现任妻子释明,子女作为法定近亲属,依法享有分割死亡赔偿金的权利。同时劝导双方摒弃利益争执,珍惜血脉亲情。

经过法官多轮耐心沟通调解,双方当事人对立情绪彻底化解,自愿达成调解协议:由阿某现任配偶及子女一次性向布某支付 4 万元,且于协议签订当日当庭全额付清。至此,该起死亡赔偿金分配纠纷彻底办结,双方再无其他争议。

法官提醒

死亡赔偿金是侵权方对死者所有近亲属的精神抚慰与经济补偿,不属于死者遗留的遗产范畴,不受生前遗嘱约束。遗嘱仅能处分自然人死亡时遗留的合法个人财产,无权对尚未产生、专属于亲属的死亡赔偿金预先作出分配安排。

一面锦旗背后的故事:柔性司法解开父子七年心结

□本报记者 陶岚

近日,申请执行人黎某顶着酷暑专程来到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牛法院”),将一面鲜红的锦旗送到执行法官手中,还附上了一封长长的手写感谢信,以此表达对金牛法院以柔性司法化解多年家事积怨的诚挚谢意。这起横跨七年的抚养费纠纷,在办案团队的不懈努力下,最终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案件要追溯到 2016 年 7 月,黎某与李某某经法院判决离婚,儿子李某甫随母亲黎某生活,父亲李某某每月支付生活费 1200 元,并承担教育费、医疗费的一半。同时,判决明确李某某享有每月不少于一次的探视权。然而,判决生效后,双方矛盾不仅未能平息,反而愈演愈烈。自 2019 年起,李某某长期未支付抚养费,理由是黎某切断了双方联系渠道,致使其

无法探视孩子。而黎某则认为对方长期不履行抚养义务,拒绝配合探视。抚养费履行与子女探视权相互绑定、互为要挟,双方长期对立僵持,亲子分隔与钱款拖欠的双重矛盾不断累积,僵局持续长达七年,案件执行阻力极大、化解难度极高。

2026 年 5 月,案件正式进入执行程序后,金牛法院依法冻结了被执行人李某某的银行账户,并查封其名下位于金牛区的一处房产。面对即将被处置的房产,李某某情绪激动,提出强烈异议,称在探视权未得到保障的情况下,自己不应承担高额抚养费,双方对立情绪一触即发。如果按照常规流程,金牛法院可以依法评估拍卖房产,快速结案。但执行法官康健深知,家事执行不同于普通商事案件,“案结”容易,“事了”却难。机械的

强制手段或许能执行完毕结案,却可能会彻底斩断父子亲情,甚至给孩子留下难以愈合的心理创伤。

为此,法官坚持“如我在执”的理念,将心比心、换位思考,耐心倾听双方诉求,精准梳理争议核心。一方面,向被执行人李某某清晰阐明:抚养子女是法定义务,探视权受阻不能成为不支付抚养费的理由,不履行生效判决将面临罚款、拘留乃至刑事责任等法律后果。另一方面,耐心倾听黎某的苦衷,温和劝导:探视权是父亲的法定权利,保障探视有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不应将夫妻矛盾转嫁于孩子,引导其从有利于孩子成长的角度出发。

在法官的不懈疏导下,双方终于放下成见愿意协商。2026 年 6 月,法官组织双方开展长达 4 小时的调解,

逐一梳理拖欠费用的明细,厘清多年矛盾症结。经过法理阐释与情理疏导,双方彻底放下对立情绪,自愿达成和解协议:李某某一次性全额补缴拖欠的生活费、教育费合计 13 万余元;黎某配合李某某探视孩子。至此,这起跨度七年、积怨已久的案件得以圆满执结。

案件办结后,黎某先后通过省长信箱、市长信箱提交感谢信,高度认可金牛法院柔性化解纠纷、兼顾各方权益的办案方式,称赞办案团队既捍卫了司法权威,又饱含为民温度,真正做到了定分止争。下一步,金牛法院将用心用情办好每一起案件,切实把司法履职成效转化为保障民生、维护稳定、服务发展的实际成果,持续提升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普法宣讲进景区 法治护航边境游



8 月 7 日,新疆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克州边境管理支队木吉边境派出所组织民警深入辖区火山口景区,开展常态化普法宣讲活动,为广大游客送上通俗易懂的“法治公开课”。

宣讲现场,民警结合群众日常生活与边境旅游实际,重点围绕电信网络诈骗防范、禁毒知识、网络安全、非法集资整治、消防安全、邻里及家庭矛盾调解、湿地保护等重点内容展开细致讲解,现场为游客答疑解惑,切实解决群众生活中的法律困惑。

同时,针对边境旅游特色,民警专项宣讲无人机飞行管理相关条例,明确边境景区无人机禁飞区域、禁飞时段及安全操作规范,杜绝违规飞行隐患。

通讯员 牟虹帆 摄